

延平鄉公所 104 年度補助或委託辦理

「本鄉或布農族各項資源人文地理研究調查」實施要點

壹、計畫緣起：本鄉位於花蓮縱谷，東接東河鄉，西接中央山脈為界接高雄縣，南鄰卑南鄉，北與鹿野、海端鄉毗鄰。鄉內居民以台灣原住民族布農族為主，為推展本鄉布農族文化之保存、傳承及發展，遂研擬實施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建立本鄉或布農族各項資源人文地理調查研究之文史資料，方便日後相關單位、研究者及民眾查詢。
- 二、部落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及記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 三、協助部落文化資產之發現及通報。
- 四、協助部落文化資產再利用，強化與國際、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

參、實施時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肆、補助或委託對象：

- 一、設籍本鄉人民
- 二、本鄉轄內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團體
- 三、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團體

伍、補助或委託項目及範圍：

- 一、本鄉傳統領域、部落之各項資源人文地理文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 二、布農族文化、語言、藝術、社會歷史之研究調查保存與出版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補助者：

- (一)、個人：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二)、機關學校社團：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團體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相關文件。
- (三)、申請者應於活動或調查研究出版開始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應

備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受委託者：

- (一) 本所以民政課為委託研究計畫之統籌管理單位，各委託對象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應依本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 (二) 本所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1. 委託研究主題應以符合實施計畫肆、委託研究項目及範圍為原則，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本所於選定並簽奉核可後，於一週內刊登於本所網頁。
 2. 研究主持人於接受本所委託之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原則上不得接受政府兩項以上之委託研究計畫。
 3. 委託對象、研究人員與計畫書之審查及選定，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委託研究計畫書之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並得由本所召開審查會辦理之。
 5. 受委託研究人員應依研究計畫書所列研究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研究，未經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變更。
 6. 委託研究計畫以國內訪談及蒐集資料為原則。
 7. 各委託對象應將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於每季終了次月十日前（即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填具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季報表，執行進度如為落後，並需附具落後原因之說明及辦理情形，送本所民政課列管及查核並簽陳 鄉長核閱。
 8. 研究期程屆滿時，除有特殊原因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簽奉 鄉長核可者外，研究主持人應提送期末報告初稿，本所就該報告邀請耆老、學者專家審議，並邀請研究主持人出席說明研究過程及內容。
 9. 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前項審查會意見（由本所函送）送達後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訂期末報告內容（附具修正說明）後，提送報告修正本乙份到所，俟本所審查無誤並簽陳 鄉長核定後，提送修正本、印製底稿及電腦磁碟片至本所，經本所同意收受後，撥付第二期研究經費（如有違約情事，於扣除違約金後撥付）。
 10. 研究報告之研究成果，得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作為研究基礎資料，並提供民眾

閱覽。

11. 本所得隨時洽請研究主持人提供有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

柒、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依本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捌萬元，且同一對象或調查研究出版於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所得核減補助金額。
- (四) 核定之款項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用途、執行期限、請款期限、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如有違反者，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款項。
- (五) 申請者領取本所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經查屬實本所將追回該經費。對侵權所生之問題一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接受本所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所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無償提供本所使用。
- (七) 補助或委託辦理情形將於核銷完成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依本實施計畫受委託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受委託之對象應於開始調查研究前，與本所簽訂合約書。
- (二) 經費撥付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撥付 50%於計畫開始執行一個月內核撥，第二期撥付 50%於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資料後即核撥，各委託對象應備領款收據。

捌、申請補助項目：

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款項。

- (一) 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但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二) 其他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雜項費用、問卷調查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 (三) 行政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玖、審查：申請項目及額度，由本所依據預算編列之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分配款比例、申請項目合適性及保存、傳承及發展布農族文化等助益條件，綜合審查並核撥之。

拾、經費使用限制：受補助或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請本所核准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拾壹、本項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委託或補助辦理，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

延平鄉公所 104 年度補助辦理「本鄉或布農族各項資源人文地理研究調查」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e-mail 帳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所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金額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申請單位蓋章			

附件二

延平鄉公所 104 年度補助辦理「本鄉或布農族各項資源人文地理研究調查」經費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五、計畫實施期間：

六、計畫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 資源分析

(含人的資源、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生產資源、景觀資源)。

(二) 人員參與情形

(三) 活動暨執行方式

(四) 計畫進度

(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五) 人力分工

(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學資經歷及其負責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研究人事費	小計			
...				
2、其他研究費用	小計			
...				
3、行政管理費用	小計			
...				
總計				

